

中央警察大學學術研究用毒品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校科字第 1000002736 號函發布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管理學術研究用毒品之領取及使用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大學學術研究用毒品之管理單位為科學實驗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「毒品」係指本大學基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所需，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檢具申請書、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經校長核可，由本室向法務部申請領取之毒品。
- 四、領取學術研究用毒品，以原申請領用之專任教師為限，應填具「中央警察大學教師領取學術研究用毒品申請單」，經校長核准後，持簽署使用切結書向本室領取。
- 五、領取學術研究用毒品之教師於研究使用完畢後，應將使用情形通知本室，以轉報法務部。未用罄之毒品應交由本室檢還原保管機關，並副知法務部。
- 六、本大學學術研究用毒品由本室設置安全監控系統保存，每次領用應詳實記錄領取人及領用數量。
- 七、學術研究用毒品之管理，每學期應由本室會同人事室政風人員至少清點一次，並接受法務部及衛生署之稽查。